

关于变更张祥大、张德恒证号中府国用（2002）字第110945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2）字第110945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穗安村，用地面积4088.1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张祥大、张德恒，土地用途为 工业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港口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0-3.5

建筑密度(%)：35-60

绿地率(%)：10-15

建筑限高(m)：生产性建筑高度 $\leq$ 50m，配套设施建筑高度 $\leq$ 100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9251